

宣威市人民政府

宣威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期间 交办 D2YN202104230027 号举报件 整改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市人民政府：

现将宣威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举报件——
“D2YN202104230027 号”整改完成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举报件问题及办结情况描述

举报编号：D2YN202104230027

举报内容：曲靖市宣威市丰华街道新南社区居民占用西河与东河交汇处的 5 余亩绿化带用于修建厂房。

调查核实情况：宣威市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收到《曲靖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办单》后，立即成立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 D2YN202104230027 号举报件调查核实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 D2YN202104230027 号举报件办理工作方案》（宣政办发〔2021〕69 号），对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021 年 4 月 25 日，经现场调查核实工作领导小组现场调查

核实，举报人反映的“曲靖市宣威市丰华街道新南社区居民占用西河与东河交汇处的5余亩绿化带用于修建厂房”，举报人反映附近地块总面积为7.746亩，为原榕城镇十字街办事处一社旱地，其中2.99亩于1992年12月15日，由原宣威县土地管理局以宣土字（92）第81号文件，同意宣威第一无机化工厂征用榕城镇十字街办事处一社作为新建硫酸铜项目用地；余下5.756亩未支付土地使用费存在纠纷，并于2000年4月12日经宣威市人民法院判决。经市自然资源局核查，该地块用地未进行过城市绿化建设，不存在占用绿化带情况。举报占用绿化带情况不属实。

经市场监管局核实，举报人举报地块厂区门口悬挂标有“宣威市普宣食品有限公司”字样牌匾，该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成立，已办理注册登记，核准名称为宣威市普宣食品有限公司，住所为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丰华街道新南社区新南巷20号附16号；经营范围包括：糕点、面包、月饼加工销售；糕点类原材料销售；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酒、饮料及茶叶、日用百货、果品、蔬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保健食品销售；农产品加工销售；水果、蔬菜制品加工销售；调味品加工销售；肉制品加工销售；冷冻食品销售。厂区内未施工，没有开展经营活动，若后续开展经营活动，则需依法经相关部门进行批准。

二、整改情况

该举报件已由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丰华街道配合，对违规构筑物进行查处。由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宣威分局、宣威市水务局对厂区污染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如发现环境

污染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查处。

三、验收情况及结论

经核实，符合验收要求。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爱国卫生运动的宣传力度，教育广大市民爱护环境卫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二）强化督查检查。加强城市环境整治，提高服务质量，加强监管，继续做好日常监管跟踪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大执法、督查、检查力度，做到全覆盖、无死角。

（三）强化跟踪督办。牵头单位定期组织开展整改情况督导检查，采取专项督察、明察暗访等方式，实行挂账督办、专案盯办，及时跟踪问效，对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的，组织开展专项督查，视情况予以通报、约谈，确保整改工作全面、有序、按时推进。

